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本節所述的協議屬複雜文件，以下所載僅為該等協議的概要。投資者應自行參閱有關協議，以確認具體資料或詳細了解本基金。該等協議於本文件日期前簽訂，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及直至[編纂]於投資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可供查閱。

投資管理協議

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於2025年[●]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被賦予按照投資政策對本基金資產（包括未投資現金）進行全面管理的職責。

權力及職責

投資管理人負責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a) 辨識潛在投資機會，並協助本基金完成投資的收購與出售；
- (b) 根據投資管理人的盡職審查政策及程序，於選擇投資及選擇交易對手時進行盡職審查；
- (c) 確保投資決策根據投資政策執行；
- (d) 實施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或ESG）政策；
- (e) 持續監控本基金管理的資產；
- (f) 按本基金的授權或指示，秉持良好的商業誠信合理行事，及時、迅速地執行訂單；
- (g) 以投資持有人或受益人的身份行使本基金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出席任何投資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以及代表本基金就投資給予同意或豁免；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h) 執行對沖策略以降低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並根據對沖策略執行適當的對沖交易；
- (i) 安排本基金的任何借貸（受借款限額規限），並計算本基金的敞口及槓桿比率；
- (j) 安排將未投資的現金結餘投資於適當的短期投資；
- (k) 建立、維持及審閱計算資產淨值的估值政策；
- (l) 根據文書及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本基金；
- (m) 保存或促使保存本基金的賬冊及記錄，並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告；
- (n) 確保文書於其辦公地點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供香港的公眾人士隨時免費查閱，並於支付合理費用後，能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 (o) 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託管商具備履行其職責及職能以及履行其保管本基金財產的責任的適當資格；
- (p) 確保其委任或就本基金委聘的代表及代理具備處理投資所需的足夠知識、專業水平及經驗；
- (q)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有效監控及計量投資的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 (r) 設立、資助、管理及執行為進行或收購投資而成立的本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所有其他任務；及
- (s) 確保本基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守則》。

費用

有關應付投資管理人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一節及「折讓控制－經理費股份」一節。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期限及終止

考慮到本基金必須委任投資管理人的強制性規定，投資管理協議並無任何特定期限。

投資管理協議將於投資管理人退任或被罷免本基金投資管理人職務時終止，詳情載於「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退任或罷免」一節。誠如同一節所述，於投資管理人被罷免的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向投資管理人支付一次性終止付款。

謹慎標準

於管理投資組合時，投資管理人已同意本着誠信原則，以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按照國際知名的審慎機構資產管理人在管理與投資組合性質和特徵類似的資產時通常遵循的做法和程序行事。

免責及彌償

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任何董事、僱員、受僱人、代理、顧問或代表均不會因任何判斷失誤或其真誠地作出、經受或不作出任何事項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及上述人士亦可就投資管理人及上述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責任自本基金獲得賠償保障，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被詮釋為：(i)免除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依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資金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就該等責任提供任何彌償；或(ii)減少或免除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提供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果。

管限的法律

投資管理協議受香港法律規管。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託管契據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託管商於2025年[●]以契據形式訂立託管契據，據此，託管商已接管或控制計劃財產，包括透過其可持有投資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以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如現金）。

權力及職責

託管商應根據基金文據的條文，將所有計劃財產置於其保管或控制之下，並以信託形式為基金持有該等財產。託管商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託管商須以託管商的名義或按託管商的命令登記現金及可登記資產；
- (b) 託管商必須在其賬簿中以基金的名義記錄計劃財產；
- (c) 託管商須將計劃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管理：
 - a. 投資管理人（及其投資代表）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
 - b. 託管商及整個託管鏈中的其任何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及
 - c. 託管商的其他客戶及整個託管鏈中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除非該財產於設有充分保障措施並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的綜合賬戶中持有，以確保計劃財產得到妥善記錄，並定期進行適當的對賬；
- (d) 託管商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計劃財產的所有權；
- (e) 託管商必須根據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的指示就投資事項執行操作，除非該等指示與託管契約、成立文書或適用的監管要求相沖突；
- (f) 在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要求的範圍內，託管商應充分合作，並向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便其履行根據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及允許的各自職責、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g) 託管商應盡合理謹慎，確保：
- a. 遵守成立文書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本基金獲[編纂]的條件；
 - b. 在認購資金繳足前，不得簽發股份的股票憑證；
 - c. 由託管人代表本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開設的獨立賬戶所進行的任何款項支付或分配，均依據文書執行；
 - d. 上述賬戶的現金流得到妥善監控；
 - e. 本基金辦理的股份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均符合成立文書的規定；
 - f.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在計算股份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足以確保股份的销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價格按照成立文書計算；
- (h) 託管商應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督其為本基金財產提供保管及／或安全保管服務的受託方時，盡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並確保所委任的受託方持續具備適當的資質及能力，為本基金提供相關服務；
- (i) 託管商應履行成立文書及任何適用監管要求所賦予的其他職責及義務，並在履行其職責及義務時，根據本基金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運用適當的技能、謹慎及勤勉。

費用

有關應付託管商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期限及終止

考慮到本基金必須委任託管商的強制性規定，託管契據並無任何特定期限。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託管契約將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者終止：(a)基金終止時；及(b)於託管商退任或被罷免本基金託管商職務時，詳情載於「法團成立文書－託管商的罷免或退任」一節。

免責及彌償

託管商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受僱人、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代表均不會因任何判斷失誤或其真誠地作出、經受或不作出任何事項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託管商及上述人士亦可就託管商及上述人士於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的責任自本基金獲得賠償保障，惟須遵守以下警告。託管協議亦包含其他彌償條款，但同樣受上述警告。

託管契約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託管商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費用對託管商提供該等責任的彌償；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商根據法律及法規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款均不得產生任何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管限的法律

託管契約受香港法律規管。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

根據LuxCo、投資組合代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管理人之間的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LuxCo（為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已委任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擔任其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統稱投資組合代理人）。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i)債券託管商同意代表LuxCo以證券形式託管投資；(ii)賬戶銀行同意代表LuxCo持有就債券託管商所持有該等證券收取的現金存款；及(iii)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同意就投資及賬戶提供若干報告及現金管理職能。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權力及職責

債券託管商應擔任由LuxCo或代表LuxCo所購買債券形式的投資的託管商，並為此開設證券賬戶及關聯現金賬戶。債券託管商將以確保準確性的方式維持記錄及賬戶，尤其將確保託管賬戶中的證券在債券託管商的賬簿中始終與歸屬於：(a)債券託管商；及(b)債券託管商的其他客戶的證券可分開標識。

債券託管商獲授權就債券託管商履行其職責委任代表，惟債券託管商將使用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甄選、持續委任及持續監控其授權保管屬證券的任何投資的任何有關代表。

此外，債券託管商應為LuxCo賬戶收取並接收有關證券形式投資的所有款項（無論收入或資本）、收入及股息，並就此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的行動，包括因就證券形式的投資可能應收債券託管商或LuxCo的任何稅項而扣減或預扣任何款項。

賬戶銀行應開設一個用於接收投資組合本金付款的賬戶及一個用於接收投資組合利息付款的賬戶。賬戶銀行應根據LuxCo、投資管理人及託管商發出的指示，從賬戶中支付款項。賬戶銀行管理的每個賬戶應按LuxCo與賬戶銀行不時協定的利率計息或收取存款費。

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與投資管理人協商編製包含投資組合資產的每日報告，其中應包括每日現金結餘及現金流（包括預測報告）。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與投資管理人協商編製包含投資組合資產的每月報告（包括當前未償還金額、利率及到期日）及LuxCo的賬戶於有關期間的現金流動情況。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應向LuxCo及投資管理人提交該等報告。

費用

有關應付投資組合代理人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期限及終止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並無任何特定期限。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將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

本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基金行政管理人於2025年[●]訂立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據此，基金行政管理人將：

向本基金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文書計算本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
- (b) 計算每月應付股息總額，並保存已付股息總額的記錄，同時將該等計算納入本基金的每月資產淨值；
- (c) 計算應付股份股息的組成，包括以可分配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股息比例；
- (d) 與託管商及[編纂]協調，根據股息時間表支付股息；
- (e) 遵守託管商就本基金及基金特殊目的公司的賬戶存取及運作所執行的任何治理框架；
- (f) 計算管理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款項，並與託管商協調支付該等款項；
- (g) 按本基金可能要求妥善記錄本基金財務事務的要求保存副本賬簿及記錄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提供與本基金協定的定期報告；
- (h) 就編製本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聯絡本基金的核數師；
- (i) 每月與本基金、託管商或其代表所維護的投資記錄進行對賬；

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

- (j) 保存一份本基金將不時訂立的合約登記冊；及
- (k) 按不時協定向本基金提供該等資料或報告。

基金管理人之關聯公司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亦將根據公司服務協議提供公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l) 協助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m)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包括組織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準備及分發董事會文件包、會議記錄、確保法律、稅務、監管及證券交易所申報文件準確按時提交、就股東大會及股東投票與[編纂]進行協調，以及所有其他常規公司秘書服務。

費用

有關應付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阿托雷思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費用的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本基金的持續費用及開支」一節。

期限及終止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各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該日起計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於初始期限後或發生若干規定事件後，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或企業服務協議。